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建字〔2019〕18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市直学校（单位）2018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直各学校(单位)：

2018年各校各单位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围绕我市教育系统加快推进省市级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的总体部署，始终坚持突出教育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节能管理，细化计量统计、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强化考核监督、积极推动节能技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进一步推动系统节能工作，巩固工作成果，激励先进典型，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教育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教建字[2014]94号）文件要求，我局对40个市直学校（单位）2018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获先进单位（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南昌市第三中学、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南昌市第二十三中学、南昌市第二十中学、南昌市第十四中学、南昌市启音学校、南昌市第十五中学、南昌市豫章中学、南昌市第一中学、南昌市第十七中学、南昌市第十六中学、南昌市第二十四中学、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南昌市分校、南昌市第八中学、南昌市第二十八中学、南昌市铁路第一中学、南昌市第二中学、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南昌市洪都中学、南昌市第十三中学、南昌市第二十九中学、南昌市外国语学校、南昌市第二十一中学、南昌市第十二中学、南昌市八一中学、南昌市第二十七中学、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南昌市第十九中学、南昌市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办公室、南昌市水电中学、南昌市铁路第二中学、南昌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南昌市教育考试院、南昌市第二十六中学、南昌市盲童学校、南昌市实验中学、南昌汽车机电学校、南昌市第十中学。

获达标单位（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南昌市第十八中学、南昌市学校卫生保健所。

希望考核为先进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各校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在社会节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节能减排迈上新台阶，为完成全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8月9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